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向银行、证券、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金额。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